

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蒙发改发〔2025〕42号

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蒙自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蒙自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蒙自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市发展改革局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形成《蒙自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方案》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蒙自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蒙自市殡仪馆隶属于蒙自市民政局，属财政补助（全额拨

款) 事业单位。殡仪馆建有火化车间、遗体冷藏室、停车场等设施, 各类设施满足殡葬服务要求。

二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火化费

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 火化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, 火化收费标准为 520 元/具,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。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, 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。

(二) 运尸(遗体接运) 费

运尸(遗体接运)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, 以殡仪馆为起点, 往返 30 公里(含 30 公里) 以内:

1. 普通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) 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;

2.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, 含 20 万元) 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460 元;

3.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) 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600 元。

往返超出 30 公里的, 每增加 1 公里: 普通车加收 2.5 元; 中档车加收 3 元; 高档车加收 4 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 长途往返超过 200 公里以上的,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

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 4 元/小时•具；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费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费

骨灰寄存费 10 元/月•盒。15 天（含 15 天）内免费，15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收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民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公示体系，通过本地政府网或其他载体将本市殡仪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为群众监督、选择提供方便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殡葬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严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、分拆项目收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州发改委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